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 位女叛逃者(工作组知晓其姓名)
(大韩民国)的第 13/2017 号意见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大韩民国政府转交了关于剥夺 12 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女公民自由的来文。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大韩民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则 5, 洪晟弼没有参加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据报告，这 12 名妇女(工作组知晓其姓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她们以前在位于中国浙江省的一家餐厅工作，据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离开中国，以前往马来西亚。

5. 来文方报告说，这些妇女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到达首尔，并被大韩民国国家情报局拘留，以根据《对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提供保护和安置支助法》第 7 条，调查她们是否有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得到保护的资格。据报告，该法允许国家情报局在京畿道始兴的一个中心羁押审讯这些叛逃者长达六个月，以决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保护。

6. 在来文方提交来文之时，这些妇女已被关押在这个中心超过两个月。据来文方称，对所有寻求保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来说，拘留在这个设施是强制性的。2016 年 4 月 8 日，大韩民国统一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官方声明，说这 12 名妇女已经叛逃至大韩民国。

7. 来文方报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控大韩民国绑架这些妇女，并要求立即将其遣返。据报告，她们的家人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致函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他们也指控大韩民国进行绑架。

8. 来文方指称，这些妇女没有适当获得法律顾问。据报告，当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的律师要求与她们接触，以告知其合法权利并适当解释其当前情况时，国家情报局四次(2016 年 5 月 16 日、24 日、27 日和 6 月 3 日)拒绝了这些律师，说带入中心的文件可能含有危及中心的危险和有害物质。统一部补充说，这些妇女自愿叛逃至大韩民国，已经要求根据上述法令第 7 条下提供保护；因此，不允许接触家人或法律顾问。

9.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5 月 24 日，这些妇女的代表向首尔中央地区法院提交人身保护请求。

10. 来文方通知工作组，2016 年 6 月 22 日，在首尔中央区法院就人身保护请求举行第一次聆讯。聆讯不对公众公开，也不允许独立观察员出席。据报告，这些妇女没有出庭，国家情报局声称，出于保护方面的考虑，她们拒绝出庭。据报告，法院援引诉讼的封闭性质，不允许律师调看案件的卷宗，也不听取案情，而主要侧重律师是否具有代表这些个人的合法权力。据报告，律师提出了要求受害人出席下次聆讯的动议，但该要求被驳回，法院宣布它将复审案件的案情，但不再举行聆讯。律师因此要求更换法官，援引可能侵犯了诉讼的公正性。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诉讼程序已被搁置，直到一个法官小组就律师关于更换法官的要求作出决定。

11. 来文方指出，12 名妇女在等待根据《保护和安置支助法》第 7 条决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保护时，其权利没有得到保障或保护，且该条款规定的程序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12. 来文方称，没有告知她们被羁押的原因及其权利，这种待遇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该原则表示，“应在被捕者被捕时告知其被捕的原因，并应及时告知对其的任何指控”。

13. 来文方进一步指称，没有将这些妇女被捕的消息通知其家人，这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6，该原则规定，“被拘留人[.....]在被逮捕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部门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除因“调查的特别需要”，否则此类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此外，来文方指出，许多调查表明，该中心的大多数被拘留者没有被通知其拘留的期限和/或理由。

14. 据来文方称，在拘留期间，没有尊重她们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这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8。原则 18 进一步阐述，“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协商”，并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以及“在既不被耽搁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协商。此外，原则 15 规定，“被拘留人与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15. 来文方进一步声称，言论自由没有得到维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该款规定，这一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此外，来文方认为，这些妇女与外界完全隔绝侵犯了她们自由表达，以使人们听到她们的声音，了解她们目前处境的权利。

16. 最后，来文方认为，剥夺她们的自由构成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17. 2016 年 6 月 24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向大韩民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这些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提供有关 12 名妇女被捕以来情况的详细资料，包括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可证明有理由继续拘留她们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以及这样做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大韩民国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18. 2016 年 8 月 17 日，政府要求延长对其提交答复的期限。根据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对政府提交答复的期限给予一个月的延期。

19. 政府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答复中通知工作组，这些妇女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集体离开叛逃中心，因为他们已按照《保护和定居支持法》完成有关的评估及教育，成功定居。她们现在生活在大韩民国，成为完全合格的、不受到任何人身限制的普通公民，享有《大韩民国宪法》保障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20. 因此，大韩民国政府认为，应拒绝审理向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这些妇女的来文，因为她们现在已在中心之外自由地生活。

21. 政府指出，国际社会一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强烈关切，包括每年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决议。

22. 政府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是那些逃脱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犯下的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年有数千人冒着生命危险叛逃。目前居住在大韩民国的这类叛逃者总人数达到近 3 万人。

23. 据政府称，它为了保护这些人免遭可能的报复和攻击并帮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提供了必要的措施，并按照该法在中心进行评估。评估是行政性质的，为的是核查关于她们的相关事实；评估也是必须的，以按照该法就她们是否有资格获取福利，例如住宿和安置补贴，作出知情的决定。这不是为刑事司法目的进行的调查，且这个中心也不是拘留或监禁设施，而是为了进行行政评估和提供保护的设施。

24. 政府指出，有些人可能会认为，在中心为这些妇女提供保护相当于逮捕或拘留。然而，这些妇女凭自己的自由意志进入大韩民国，为的是寻求大韩民国政府的保护，她们被安置在中心，是为了进行定居所需的行政评估，就像其他任何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叛逃者一样。因此，说她们处于被逮捕或被拘留的状态，或者说这些妇女被任意安置在这个中心，是毫无根据的。说这些妇女得到《公约》和《原则》保障的权利在中心没有受到尊重，也是毫无道理的。政府认为，这一论据基于一个虚假的前提，即这些妇女处于被逮捕或拘留的状态。

25. 为消除任何可能的误解，即认为在该中心为叛逃者提供的评估和保护措施相当于事实上的任意拘留，并为了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大韩民国政府在安置包括这些妇女在内的叛逃者之前，都会告知其评估和保护的法律依据，评估的期限、目的和内容，以及如果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应该提供的补救办法。

26. 此外，政府还指出，完全承认对于刑事被告或被调查的嫌疑人来说，获得法律顾问是一项基本权利。虽然接受评估的叛逃者不一定有权获得法律顾问，但政府任命了韩国律师协会推荐的一名法官出身的女律师，在中心担任叛逃者的人权保护官员，以确保其得到合法的协助，包括法律顾问。该官员有权监测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并随时可与任何需要法律支持的叛逃者举行保密的一对一会晤。

27. 在这种背景下，政府强调，已经充分告知这些妇女在中心得到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的目的、内容和期限。还通过与人权保护官员进行面对面的访谈等手段，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此外，她们在中心总能接触到各种媒体，如电视和报纸。据报告，由于得知目前媒体上有关其叛逃的报道如此之多，她们极其担忧家人的安全，心理上非常焦虑。

28. 政府重申，按照该法，这些妇女暂时在中心得到保护。该法于 1997 年颁布，如其第 1 条所规定，涉及的事项有关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持，以协助从军事分界线北部地区逃离的、希望得到大韩民国保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居民，尽快使他们能够适应和融入所有的生活领域，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政府提供了有关该法内容的更多信息，以及该法的非正式翻译，供工作组参考。

29. 政府注意到，在这些妇女在中心逗留期间，民主社会律师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她们的名义在首尔中央地区法院提出人身保护请求。在诉讼过程中，辩论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这些妇女是否应亲自出庭。但这些妇女表示了不愿出庭的强烈愿望，因为害怕会暴露她们的身份，引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对其

家人的可能报复。出于同样的原因，她们还拒绝与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的代表面谈。由于她们拥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大韩民国政府不能强迫她们违背自己的意志参加诉讼或与任何人面谈。然而，政府强调指出，如果这些妇女要进行法律程序，将确保其与有关律师面谈。

30. 据报告，2016 年 9 月 9 日，法院驳回了民主社会律师协会的请愿，并不再举行进一步的聆讯，根据是驳回有明确的理由，即民主社会律师协会所代表的申请人几乎不被承认是这些妇女的家人，而且由于这些妇女已经离开中心，诉讼的利益相关者已经不再存在。²

31. 政府指出，法院的裁决是由一名法官作出的，根据相关法律和程序规则，他的充分独立性和中立性得到《大韩民国宪法》的保障。《宪法》及其附属法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和标准。

32. 政府重申，在中心进行的评估和提供的保护，从设计到执行，都不是为了剥夺这 12 名妇女的人身自由。因此，宣称在中心对她们进行的评估和提供的保护构成任意拘留，是毫无根据和没有理由的。考虑到按照该法和所有正当程序采取的行政措施的可预测性，说对这些妇女提供的保护措施是任意的也是无法证实的。相反，正是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提供的保护。

33. 此外，这些妇女不出庭和不见民主社会律师协会律师的决定，是她们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作出的，因为她们对暴露自己的身份和她们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家人的安全深感担忧。指控剥夺她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享有的公平审判权，以及把她们安置在中心相当于第三类任意拘留，是毫无理由的。

34. 最重要的是，这些妇女现在生活在大韩民国，如她们所希望的那样，是完全合格的、不受任何人身限制、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普通公民。

来文方的更多评论

35.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以供评论。来文方在其评论中指出，尽管有关人士已得到释放，工作组保留了就剥夺自由的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它还强调在叛逃者中心剥夺自由的法律性质，以及与这种拘留有关的适用的国际准则。此外，来文方重申其对侵犯获得法律顾问、获取信息和受到公正法庭的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关切。

处理意见

36. 工作组得到政府的通知并得到来文方的证实，这 12 名妇女现在作为普通公民在大韩民国生活，不受任何人身限制。

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本案归档。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

² 根据《大韩民国人身保护法》第 10 条第(1)款，法院应指定审查人身保护请求的日期，并在指定的日期召集有关的人身保护请求者和囚犯，除非这种请求被驳回。